**三峡大学202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三峡大学坐落在有“三峡明珠”、“世界水电之都”之称的宜昌市，是国家水利部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湖北省“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1996年开始培养硕士研究生，1998年开始培养博士研究生，现面向全球招收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水利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等3个学科为“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现有水利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4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土木水利专业学位博士点，27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2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33个专业学位领域，水利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程学、化学、临床医学、材料科学等4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学校是“湖北人才工作十强高校”。现有博士生导师178人，硕士生导师1466人，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工程和专家180余人。学校聘请了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及21位院士在内的200余名专家担任兼职教授。

目前，三峡大学已发展成为水利电力特色与优势比较明显、综合办学实力较强、享有较高社会声誉、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综合性大学。

1. **接收申请专业名称和国家学位水平考试科目**

**接收申请专业：**

|  |  |
| --- | --- |
| 一级学科 | 二级学科 |
| 临床医学 | 内科学 |
| 急诊医学 |
| 神经病学 |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 妇产科学 |
| 眼科学 |
| 外科学 |
| 儿科学 |
| 耳鼻咽喉科学 |
| 肿瘤学 |
| 护理学 | 护理学 |

**国家学位水平考试科目**为英语加学科综合。

**三、报名条件**

1.申请人已获得学士学位，且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

3.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资格不受以上第1、2条限制，但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申请人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招收专业相对应。

**四、报名材料**

我校常年接受报名，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2.最后学历、学位证件,以及学历认证报告和学士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报考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学位的，还需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培训证明。

4.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有关材料。（第3条所列专业申请人无需提交）

5.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

**五、课程学习与考试**

1.课程学习

采用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在校研究生相同专业培养方案开设课程，申请人应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试合格，且达到规定学分，可颁发研究生课程结业证书。

2.国家学位水平考试

通过学校资格审查并转入在册库的申请人，在学习期间可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学位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并获取成绩单。

**六、学位申请条件**

1.申请人在规定年限内，获得申请专业研究生课程结业证书，并通过国家学位水平考试。

2.申请人在规定年限内，撰写论文并通过答辩。

**七、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流程**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申请攻读硕士学位，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统一管理平台”注册，并提交报名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2.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学位水平考试。

3.在课程考试和国家学位水平考试全部考试通过后，一年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4.在提交论文后半年内进行论文答辩；

5.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授予硕士学位。

**八、学习年限与学费**

我校采取滚动开班模式，满员开班。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培养过程一般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课程学习阶段，第二阶段为学位论文阶段。

**1.课程学习阶段：**课程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最长为5年，包括课程学习和国家学位水平考试。课程学费2.6万元/人，申请人自通过报名资格审核之日起4年内应完成课程学习且考试全部合格。因故不能按时完成学习和通过考试需延长1年者，应提交申请并按学校规定缴纳延长费用。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2.学位论文阶段：**学位论文年限一般为1年，最长为2年（包括重新答辩），费用1万元/人。申请人原则上应在全部考试合格后一年内完成论文开题、中期检查、检测、评阅和答辩等，答辩通过者授予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本次申请无效；若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后重新答辩，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仍未通过者，本次申请无效。